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晋同大纪函〔2021〕1号

关于2021年五一、端午节日期间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 强化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单位部门：

2021年五一、端午（以下简称“两节”）将至，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确保校园和谐稳定。现就我校“两节”期间强化监督检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教育提醒

各基层党委、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准确把握五一、端午节日特点，认真谋划部署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各项工作，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节前公开通报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中深刻吸取教训，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强化警示震慑作用。通过微信、微博、典型案

例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党员干部、教职工做好纪律宣传教育，做好预防提醒，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二、坚持齐抓共管，确保工作实效

各基层党委、各单位部门要根据《山西大同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预案》和《关于进一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决策部署加强落实，基层党委、单位部门要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研判分析新冠疫情得控后节日期间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存在的风险隐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采取务实有效措施，坚决防止出现各类安全事件，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三、强化纠树并举，严肃执纪问责

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以五一、端午为契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立破并举、扶正祛邪，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新风正气。校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受理举报等方式，对各单位及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执行情况进行再监督。对“两节”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严肃责任追究。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五一、端午节日期间，有关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送校纪委。
端午假期结束后，请各单位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此次“两节”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台账形式报送校纪委。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